罪犯吴志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96号

　　罪犯吴志风，男，1988年9月21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5日作出了(2019)闽0627刑初286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吴志风因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150000元（已交20000元）；追缴共同违法所得584568.81元（已交180000元）。刑期自2019年4月14日起至2023年4月1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9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志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5日(2021)闽08刑更327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28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吴志风伙同他人于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间在南靖县，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，利用互联网，移动通讯终端等传输赌博数据，组织赌博活动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吴志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7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180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955.9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1369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5000元；其中本次向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404.74元，月均消费261.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0.6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志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志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